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

日期：2022-01-01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（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0]22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2666 或登录网站 www.csfund.com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 日